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3號

原告 李文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泰工程行、建泰鐵工廠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4,85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補償936,000元＋醫療費用100,000元＋失能給付218,430元＋住院照護補助127,200元＋特休出勤工資214,500元＋勞退差額288,720元＝1,884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），經核工資補償、特休出勤工資及勞退差額之1,439,22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936,000元＋214,500元＋288,720元＝1,439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71元（計算式：15,256元 $\times$ 2/3＝10,171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40元（計算式：19,711元－10,171元＝9,5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四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  
03 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三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  
04 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  
05 依第三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許慧禎